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160 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并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上市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0,230.00	10,230.00
2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80.00	1,08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8、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事前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与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

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5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预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

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预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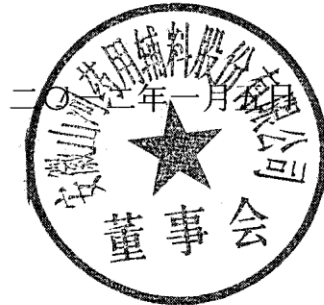
修订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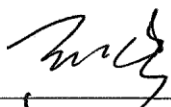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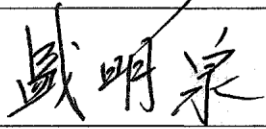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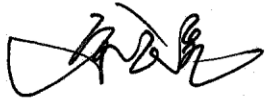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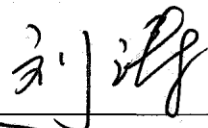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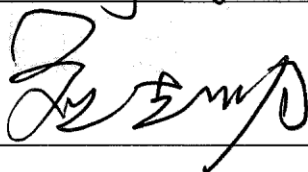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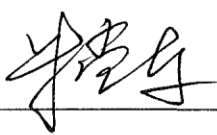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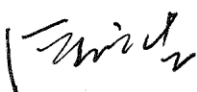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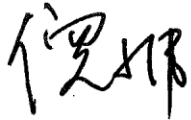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一至十项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	签字
尹正龙	
盛明泉	
宋民宪	
周建平	
刘涛	
应志明	
朱堂东	
潘立生	
倪小伟	

2012年01月05日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有效。现决定将公司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再予以延长12个月，即至2014年1月2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以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淮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申请4000万元组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以公司7处房产及2宗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组合授信，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抵押、贷款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1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尹正龙、刘涛、朱堂东、潘立生、倪小伟、余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明泉、周建平、宋民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任期均为3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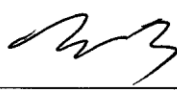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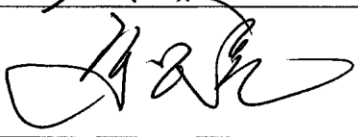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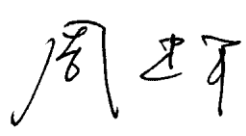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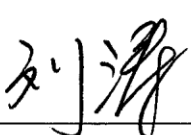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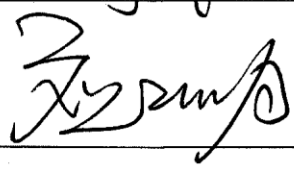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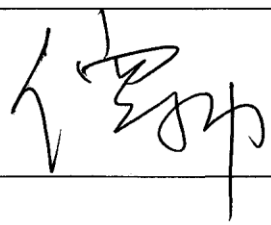
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三项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	签字
尹正龙	
盛明泉	
宋民宪	
周建平	
刘涛	
应志明	
朱堂东	
潘立生	
倪小伟	

2012年07月16日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0000.00 元，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下年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自查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自查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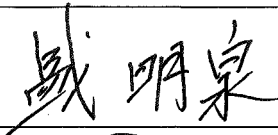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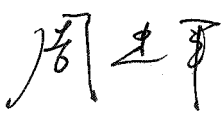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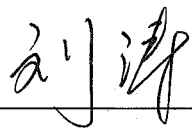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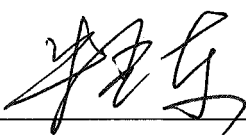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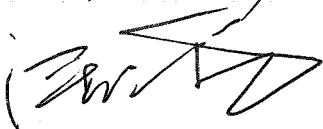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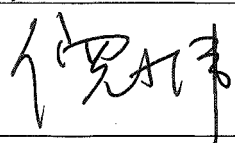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2013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	签字
尹正龙	
盛明泉	
宋民宪	
周建平	
刘涛	
朱堂东	
潘立生	
倪小伟	
余伟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其中：

（1）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

新股发行总数量=（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上限不超过 1160 万股。

（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

老股转让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25%-新股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 6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承担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简称“超募”），则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

本 3480 万股+新股发行总数量) *25%-新股发行总数量, 且老股转让总数量上限不超过 600 万股, 新股发行总数量与老股转让总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1160 万股。

4、老股转让方案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仅在出现超募情形时, 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 且老股转让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现有 46 名股东中, 除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雷韩芳、潘贤文、刘凌、刘自虎、宋道立、周祥云、潘洁、李先明、丁增华等 10 名股东外, 其余 36 名股东所持股份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 若出现超募, 则由前述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进行老股转让, 并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

某一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未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2.8 万股)。

公司股东实施上述老股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5、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实施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各自新股发行、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以及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9、上市地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0000.00 元，剩余未

分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该修正案对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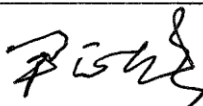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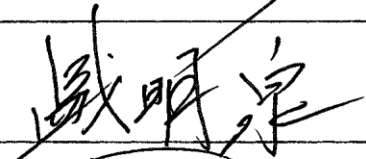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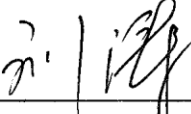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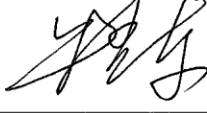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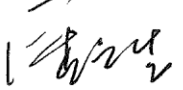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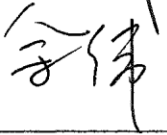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	签字
尹正龙	
盛明泉	
宋民宪	
周建平	
刘涛	
朱堂东	
潘立生	
倪小伟	
余伟	

2014年1月25日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其中：

（1）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

新股发行总数量=（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上限不超过 1160 万股。

（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

老股转让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25%-新股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 4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时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承担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简称“超募”），则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新股发行总数量）*25%-新股发行总数量，且老股转让总数量上限不超过 4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时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总数量与老股转让总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116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老股转让方案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出现超募情形时，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且老股转让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 46 名股东中，除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 45 名股东所持股份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若出现超募，则由前述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并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

某一股东老股转让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80 万股-未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87 万股）。

公司股东实施上述老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实施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各自新股发行、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

露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以及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等协商确定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

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7100 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610.00 万元（原计划 10,23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所需资金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080.00 万元（维持不变），该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所需资金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氧化硅和硬脂酸镁生产线改造）（新增）。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5.5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所需资金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计划所需金额 2,10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结合行业特点、可比公司赊销政策、公司现有业务和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对流动资金资金周转需求增加等因素制定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补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拟将公司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再予以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盛明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需补选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本届董事会提名安广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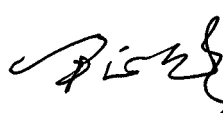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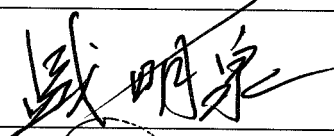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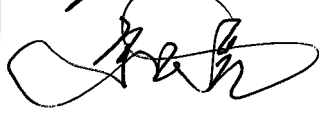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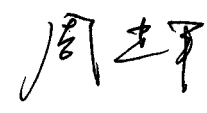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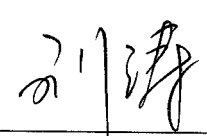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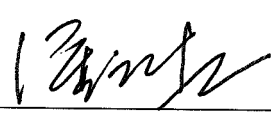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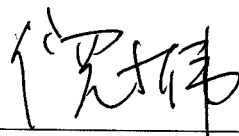
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	签字
尹正龙	
盛明泉	
宋民宪	
周建平	
刘涛	
朱堂东	
潘立生	
倪小伟	
余伟	

2014 年 7 月 31 日